

357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呂翠煮

電話 (02)25000133 分機 222

電子郵件信箱: e19958426@ddat.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牙全仁字第 011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段。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函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樣態、通報資訊及
相關規定乙份，詳如說明段，敬請 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衛部口字第
1132060423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地方公會

本兼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委員 事項 檢查 主委決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處理日期

113/04/02

臺南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863635-17-337627258

收文日期:	113年4月8日	第357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13年4月9日	理事長王啓英											
批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存 <input type="checkbox"/> 轉全體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術 <input type="checkbox"/> 轉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轉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轉口衛 <input type="checkbox"/> 轉總務 <input type="checkbox"/> 轉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轉偏遠 <input type="checkbox"/> 轉公關 <input type="checkbox"/> 轉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轉特殊需求	1.主委	2.主委	3.主委	4.主委	5.主委	6.主委	7.主委	8.主委	9.主委	10.主委	11.主委	12.主委
查知	會員委員會主委	主委	主委	主委	主委	主委	主委	主委	主委	主委	主委	主委	主委

P0
花藍禮金網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招穎嫻
聯絡電話：(02)8590-7883
傳真：(02)8590-7013
電子郵件：mochao1010@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320604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21000001_1132060423_doc1_Attach1.pdf、
A21000001_1132060423_doc1_Attach2.pdf、
A21000001_1132060423_doc1_Attach3.pdf)

主旨：檢附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樣態、通報資訊及相關規定，請
轉知貴會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定（遭受遺棄、身心虐待等）情形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同法第100條規定，違反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二、復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24小時；同法第62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50條第1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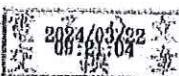
三、為提高牙醫師對於上開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樣態之敏感

度，本部提供「保護兒少 醫起開始」單張及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提供之「兒童牙科臨床兒虐鑑別注意事項」乙份，俾牙醫師於臨床診療時，就是類個案進行鑑別診斷及通報作業。

四、若牙醫師經臨床診療時，發現確有通報之需求，請依限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網站 (<https://ecare.mohw.gov.tw/>) 進行通報或撥打113保護專線，即時進行通報；另建議貴會可評估盡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提高會員醫師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評估與通報等議題之認識。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





若您診療時發現孩子有下列疑似受虐情形：

- 4個月以下嬰兒任何瘀傷
- 4歲以下兒童軀幹、耳朵、頸部的瘀傷
- 唇舌繫帶、下頷角、臉頰內外、耳朵眼瞼、鞏膜等部位受傷
- 其他不明原因之瘀、挫傷、咬傷、燒燙傷、骨折等

請評估是否進行通報

如有評估上的疑竝，請盡速地見保醫療中心進行討論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20-77831-105.html>

通報網址：社會安全網關懷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

113 年度補助「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經費核定彙整表

編號	兒保醫療整合中心	區域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北區
2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臺北區
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北區
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北區
5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	中區
6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	中區
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南區
8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附設醫院	南區
9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屏區
10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屏區
1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東區
1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東區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 函

地址：106480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283 號 3 樓

承辦人：廖珮虹

電話：02-27011050，傳真：02-27012126

電子郵件：tapd.taiwan@gmail.com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13) 中兒牙函字第 14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會有關兒童牙科臨床兒虐鑑別注意事項乙份，請 鈞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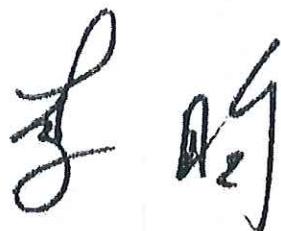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會於 111 年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編訂「兒童牙科診治參考指引」，其中第 2 章第 5 節「兒童的保護」，內容整理有關臨床牙醫師對於兒虐的評估，以及如何幫助兒童與家長尋求社會資源的協助與通報流程，旨在強化牙醫師對兒虐的評估能力。
- 二、鑑於近期有關兒虐社會事件，本會特節錄前開章節內容，供各位長官參考。

正本：衛生福利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會兒童口腔健康諮詢委員會及秘書處（含附件）

理事長



附件

兒童牙科臨床兒虐鑑別注意事項

節錄自衛生福利部 112 年 4 月出版「兒童牙科診治參考指引（醫事人員專業版）」

認識兒童與少年虐待及疏忽¹⁷⁻²¹

分類	定義	牙科臨床可見特徵
身體虐待	兒少照顧者本人，或准許他人施加任意行為於兒少，或應注意而未注意，導致兒少身體傷害、甚至死亡。	身體：頭面部、耳朵、眼睛、鼻子、人中、胸腹部等此類意外或摔傷不易造成的受傷部位出現瘀傷、挫傷、撕裂傷、咬傷齒痕（圖 4）、燒燙傷、勒痕、掌印等。 口腔軟組織表徵：嘴唇（圖 5）、口角、牙齦、唇繫帶、舌繫帶或其他口腔黏膜有瘀青、燒燙傷、撕裂傷。 口腔硬組織表徵：牙齒有斷裂、移位、脫落等外傷症狀；顎面骨骼或下頸骨骨折，甚至導致咬合歪斜不正。
性侵害	並不一定要碰觸到兒少的身體，類型包括：性交行為、性騷擾、猥亵及調戲等。	軟硬脣交界處有瘀點（圖 6） 出現性接觸傳染的口病特徵（如淋病、梅毒、庖疹、菜花等）。
疏忽	有責任照顧兒少者，本人或准許他人不加注意 / 忽略其基本需求，疏於提供身心發展的必需條件。	牙醫師臨床常見的情況 齲齒、牙齒疼痛、發炎、流血或受傷等，而未就醫。
精神虐待	有責任照顧兒少者，本人或准許他人，持續或嚴重的對兒少排斥、貶損等不當對待，導致其身體發育、行為情緒發展遭受嚴重不良影響。	心智發展遲緩、生理發展遲緩、反社會性行為、飲食行為問題、自我刺激行為（如吸吮、咬、搖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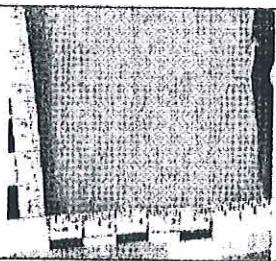


圖 4. 右下背部的咬痕

圖片來源. 衛生福利部高屏區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圖 5. 強迫餵食造成的兒虐傷害

圖片來源. 高醫兒虐研判實務手冊



圖 6. 腓瘀傷，需懷疑性侵

圖片來源. 林口長庚兒童重症加護科

鑑別診斷²²

1)疾病的判別：臨牀上有些情況容易跟虐待混淆，需要醫師細心地鑑別診斷，以給予兒童最適切的幫助（表 8）。

表 8. 與其他疾病的鑑別診斷

虐待	其他鑑別疾病或情況
出現位置、樣態不尋常的多處瘀青	出血性疾病、胎記（例：血管瘤、蒙古斑等）
樣態不尋常的多處、經常性骨折	先天性成骨不全症
燒燙傷	光照性皮炎、膿痂疹、意外
皮膚擦傷及撕裂傷	疥瘡搔癢造成的抓傷
眼部受傷	結膜炎

2)受傷部位的判別：兒虐傷(圖 7)與意外傷(圖 8)在受傷的部位不同。

圖 7. 兒虐傷部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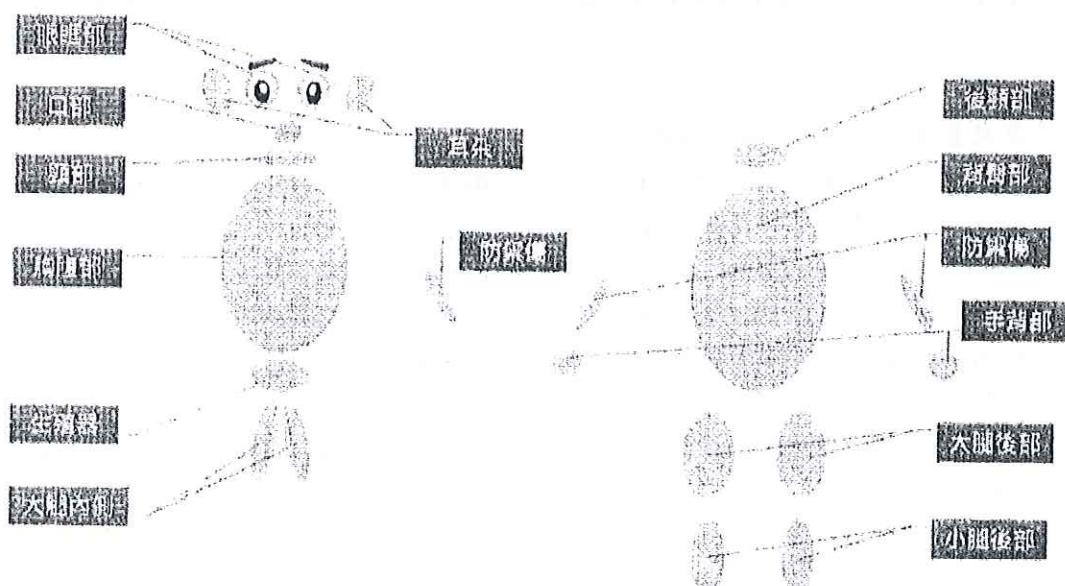


圖 8. 意外傷部位圖



圖片來源：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痘理部 - 法醫病理科 尹莘玲醫師

參考文獻

第2章兒童牙科的初診、齲齒診斷與預防

17. Dean JA. McDonald and Avery's Dentistry for the Child and Adolescent. Chapter 7.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11th Edition. Elsevier, Inc. 2022.
18. Nuzzolese E, Lepore M, Montagna F, et al. Child abuse and dental neglect: the dental team's role in identification and prevention. Int J Dent Hyg 2009;7(2):96-101.
19. Fisher-Owens SA, Lukefahr JL, Tate AR. Oral and Dental Aspects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Pediatr Dent 2017;39(4):278-83.
20. Wagner GN. Bitemark identification in child abuse cases. Pediatr Dent 1986;8(1 Spec No):96-100.
21. 尹莘玲、趙垂勳、陳美先（2019）。高醫兒虐研判實務手冊。力大圖書公司。
22. Weibury R, Duggal MS, Hosey MY. Paediatric Dentistry. Chapter 4. Safeguarding children. 5th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